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財華證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MML就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二十四個月，每月租金124,800港元，並賦予財華證券選擇權可就租賃安排再續期兩年。

MML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勞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因此，MML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b)條，由於就租賃協議相關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而就於租賃協議年期內各財政年度及相關期間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訂立租賃協議只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不包括須放棄投票之關連董事勞女士，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屬於正常商業條款，而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勞女士作為關連董事，已放棄就批准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財華證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MML就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二十四個月。

租賃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 訂約方：(i) MML，作為業主；及
(ii) 財華證券，作為租戶
- 物業：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C室
- 年期：二十四個月，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屆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租金：每曆月124,800港元，須以現金預先支付(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冷氣費及任何其他開銷)
- 按金：374,400港元，相當於三個月租金，並須於簽訂租賃協議時繳付
- 選擇權：財華證券獲授予選擇權，可按市場租金延長租賃協議多兩年。該選擇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後至緊接租賃協議屆滿前一個月之期間(「選擇權期間」)行使。於選擇權期間，財華證券有權向MML提前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租賃協議

年度上限

根據租賃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本公司財政年度，本集團應支付MML的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和政府差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租賃協議	330,116	1,497,600	1,167,484
年度上限	330,116 (附註1)	1,497,600 (附註2)	1,167,484 (附註3)

附註1：年度上限金額為根據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的租金計算。

附註2：年度上限金額為根據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的租金計算。

附註3： 年度上限金額為根據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應付的租金計算。

交易之因由及裨益

訂立租賃協議旨在讓本集團可租用該物業作為辦事處。董事會認為此舉可為財華證券發展業務提供穩定及最佳的辦公環境。

租賃協議之條款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於正常商業條款。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金額為參考相關辦公室物業之面積大小及地點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屬於正常商業條款，而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勞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MM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故被視作於租賃協議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已放棄就批准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租戶之資料

財華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

業主之資料

Maxon Manage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MML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勞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因此，MML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

MML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勞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MML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b)條，由於就租賃協議相關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而就於租賃協議年期內各財政年度及相關期間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訂立租賃協議只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於考慮是否行使選擇權以續訂租賃協議時將計及當時市場狀況，而倘本集團選擇行使選擇權以續訂年期時，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

董事會之確認

董事(不包括須放棄投票之關連董事勞女士，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屬於正常商業條款，而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勞女士作為關連董事，已放棄就批准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華證券」	指	財華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MML」	指	Maxon Manage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勞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勞女士」	指	勞玉儀女士，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亦為MML之董事及其全部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物業」	指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C室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租賃協議，由財華證券作為租戶與MML作為業主就該物業訂立，協議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二十四個月，每月租金124,800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李鴻先生、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